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61號

債　權　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法德州實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法德州實業行為獨資亦或合夥，其負責人為何人？如法德州實業行與獨資，請更正債務人為○○○即法德州實業行，如法德州實業行為合夥，請其補正法定代理人。

三、保全服務費新台幣47,000元之計算式。

四、請求監視違約金之依據，並提出單據。

五、債務人法德州實業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卡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